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[2023]13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 学 金 评 选 办 法 (试 行) 》的 通 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,各部门: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 年 12月 26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乐歌公司)在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设立乐歌创新奖学金,用于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,助力学院人才培养。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如下:

第一条 评奖对象和范围

乐歌创新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 数据工程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、有创新创业成果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奖项设置

根据乐歌公司的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奖项和名额。

- "乐歌创新创业一等奖学金"每人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;
- "乐歌创新创业二等奖学金"每人奖励 5000 元人民币;
- "乐歌创新创业三等奖学金"每人奖励 2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三条 评奖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,遵守各项校纪校规,无违法违纪行为, 维护学院利益,爱护班集体;
- 3. 品行端正,诚实守信,评奖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合格等级;
 - 4. 本学年补考后无不及格。

第四条 评奖标准

奖学金的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学业成绩评分、开放课题评分、实习实践评分以及创新创业加分项等四个维度。

- (1) 学业成绩(占40%): 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业成绩评分(换算成百分制)。
- (2) 开放课题(占40%): 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、完成开放课题; 开放课题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与乐歌公司协商确定, 题目在申请正式开始时公布。由乐歌和学院共同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。
- (3)实习实践(占20%): 学生如在乐歌实习,由乐歌出 具的实习证明进行评分,其中长期实习(2个月以上)评分上限 为100分;短期实习(20天以上,2个月以下)评分上限为50 分;因专业限制无法在乐歌实习的学生,可提供其他企业实习证 明,评分上限为50分。该项分数由乐歌人力资源部评定。
- (4)创新创业加分项(上限10分):对于有突出创新创业成果的学生,给与一定的加分项,具体参照学院相关评定方法执行,由乐歌公司和学院共同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。
- (5)参与评奖学生在正常学业评分外,必须至少参与开放课题和实习实践的其中一项。
- (6) 评分举例: 学生 A 学年均分 60 分, 开放课题为 70 分, 学生 A 在乐歌进行了短期实习, 乐歌实习评分为 40 分, 创新创业加分为 5 分,则该生综合得分为: 60×40%+70×40%+40×20%+5=65 分。

第五条 创新创业加分项计分办法

评选各类奖项要求为评定当学年期间获得。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得的奖项认定为团队奖项,按照人数经过折算后给团队成员计分。(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竞赛、ICPC、CCPC除外)。其中,挑

战杯、互联网+等团队类创新创业竞赛,在计分时上升一个级别进行计算,赋分方式参考科研立项。部分以卷面考试形式进行的学科竞赛(如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大学生数学竞赛)下降一个级别计分。

1. 学科竞赛及创业竞赛

级别学科竞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胜奖
市级	+4 分	+2 分	+1 分	+0.5分
省级	+6分	+4 分	+2 分	+1 分
国家级	+8 分	+6分	+4 分	+2 分
国际级	+10分	+8 分	+6分	+4 分

学科竞赛项目类型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为准,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,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、不同项目、不同级别、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,取最高分。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,不计分。一个竞赛项目不可在团队奖项申报与个人奖项申报时重复加分。

2. 学术论文

级别学术论文	第一作者	
I类学术论文	+10分	
II 类学术论文	+6 分	
III 类学术论文	+2 分	
IV 类学术论文	+1 分	

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分。论文级别以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中《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》的认定为准。

3. 发明专利

级别 授权	第一发明人
发明专利	+6 分
实用新型	+1 分
外观设计	+1 分

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计分。

4. 科研立项

级别	国创、新苗	国创、新苗
科研立项者	(校级)	(省级以上)
项目总分	+2 分	+4 分

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,无其他成员的,负责人计项目总分。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,还有其他成员的,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%,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%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- 1. 每学年评选一次,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审表》 (一式两份)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2. 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执行,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对乐歌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。

3. 学生工作委员会推荐获奖人选,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, 报学校学工部审批, 并报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1. "乐歌创新创业奖学金"与同为捐赠类的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。。
 - 2. 同等条件下, 学业水平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 - 3. 如遇未列出的情况,由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决定。

抄送: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, 各党支部, 分工会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